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银江股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 201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亚太安讯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 年 1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291726）。

2014 年 1 月 28 日，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分别过户至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江”）名下，其中银江股份持有 99%股权、北京银江持有 1%股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江股份联合其孙公司北京银江持有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后续事项

银江股份尚需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

银江股份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23,441,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银江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银江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银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江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银江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银江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亚太及其原股东、银江股份、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北京亚太原股东已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了北京亚太 100%股权的过户义务，银江股份已合法取得了北京亚太 99%股权，北京银江已合法取得了北京亚太 1%股权；银江股份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23,441,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银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江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银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1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银江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